

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审计报告尚未出具，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尚未完成，导致公司未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年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年报相关工作，预计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年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如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（含6月30日）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